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货币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23.00万元，扣除承销费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994.00元。另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了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A2501HJTCJX)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61天
 2025年09月04日-2025年11月0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61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现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内部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将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86,000万元(含本次)
 是在前扣除本期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6,723.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否

其他风险揭示(如有)
 无

(一)公司同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二)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或其他
 (注释)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全称
 公司
 口腔科
 (注释)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282K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租赁商业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生活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6,7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27,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82,2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61,201.00万元担保。在有效期内，前述为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资产负70%以上以下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2025年8月，公司按照实际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65,955.1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及调剂额度的范围。

二、公司与金融结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魯木齐分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齐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56,955.19万元。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新疆宜化合计持股比例，第三方相应

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0万吨烧碱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推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氯碱化工产业升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烧碱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12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4年3月16日《关于变更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截至目前，烧碱项目已建成年产20万吨烧碱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经相关主管单位审核后，近期安全顺利投产，烧碱产能已满负荷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落实100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为契机，在置换利用